

证券代码：833837

证券简称：恒沅农贷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南京市江宁区恒沅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7 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李桂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18 年总经理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5）、《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汇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现金红利0.89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8,900,000.00 元。详见《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公司董事李桂年、李昌友、李昌琪、沈海芳 4 名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